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24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03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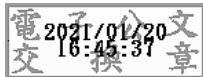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59341A00_print (376735100E_11000039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1/21 08:08



1100000437

有附件